



江西省对财政支农工作

提出几项改革措施

江西省财政厅于1984年9月召开了全省财政支农工作经验交流会。会议交流了以改革精神做好财政支农工作的经验和成绩，着重研究了如何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1984）1号、4号文件精神，改革财政支农工作。会议提出，在今后的改革中要坚持宽严结合的方针，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适应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调整好资金的分配结构。当前江西省调整支农资金结构的主要方向是在大力扶持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扶持发展多种经营；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开发荒山河泊；治理水土流失，促进生态平衡，大力扶持为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项目，还要注意扶持那些开发性、示范性以及其产品为市场所急需的专业户。对于乡镇企业，当前要优先扶持发展食品工业、饲料工业、竹木工业、建材工业和能源工业。

2. 适应农业技术改革的需要，大力支持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要大力支持科学研究和科研成果推广应用。

对科研和技术推广所需的一些专项经费，要尽可能予以保证，逐步改善科研手段和条件，促进科研事业的发展。鼓励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充分利用科研设备和技术对外提供服务。对于他们为了推广科学技术所必要的经费，财政部门可适当安排一定的资金，作为科学技术推广周转基金。对科研单位要逐步实行科技承包，对科研成果的转让和对外服务，要提倡合理收费，不断提高科研单位经费的自给能力。

3. 进一步扩大有偿支持的范围，提高支农资金使用效果。对财政支农资金的投放，要从实际出发，坚持有偿无偿相结合的原则。凡是没有直接经济收入的项目，例如防汛救灾、疫病防治、试验推广、人员培训等经费，一般可继续作无偿投资；凡是有直接经济收入的项目，如多种经营、乡镇企业、水库养鱼、小水电等投资以及对专业户的扶持，一般应实行有偿扶持。财政部门要建立和健全周转金回收责任制，对回收工作做得好的，要给予鼓励或适当奖励。

4. 积极帮助农民兴办各种事业。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引导和帮助农民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以各种形式将资金集中起来，联合兴办各种事业。对群众集资入股积极性高，自力更生精神强，资金又确有困难的，财政部门要优先给予扶持。

5. 促进家庭农场和整个农业企业发展生产。要配合主管部门改革农业企业财务管理方法，处理好企业与家庭农场、企业与国家的分配关系。为了帮助农业企业发展生产、扭亏增盈，可把一些亏损补贴指标事先用于安排发展生产，按有偿使用的原则，支持企业发展生产。

（肖时林）

· 书 讯 ·

《司法文书与公文写作》（双月刊）征订

本刊是一本应用写作刊物，除司法文书外，有很大比重属于公文写作。公文写作方面的栏目有：公文写作知识、语法修辞与逻辑、公文评改、古代公文赏析、公文写作札记、公文写作轶文、调查研究漫谈、文书档案、文秘人员修养与须知等。

本刊由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中国写作学会司法、行政文书研究会，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联合主办。本刊每双月20日出版。邮政代号16—68，16开本，每期定价0.30元。读者可向当地邮局订阅。（尧）